**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与整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并充实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一、概况**

**1、动员全所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院传播局关于开展院属单位网站“信息公开”频道规范化工作的要求，新疆生地所动员所内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公开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善公开信息。通过综合办公室牵头，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提供需公开的信息，全面提升新疆生地所信息公开工作。

**2、加大新疆生地所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在单位中英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置信息公开频道，及时发布、更新信息。

**3、加强队伍建设。**参加院科学传播相关培训，大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素养。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情况。**2021年，所网站“信息公开”频道新增信息共387条，其中综合新闻201条，图片新闻68条，学术活动13条，科研动态27条，通知通告22条，国际交流动态7条，党群工作动态49条。

**2、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通过拓展新媒体公开渠道，构建宣传新格局。微信公众号突出特色，注重发布大众关注度高的科研进展类信息，主动展示研究所科技创新发展取得的成绩，通过“新疆生地所”微信平台，并发布信息109条。

**3、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公开信息。**2021年，举办新闻发布会8次。新疆生地所通过接受各级各类媒体采访，中央、地方主要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四百余条。

**4、通过信息公示栏公开信息情况。**2021年，通过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28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研究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进步，并进一步完善，与公众日益提高的信息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新疆生地所将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传播效果，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21年，新疆生地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